

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淮安市 2026 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采购包名称：采购包一：淮安市 2026 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生产

项目编号：JSZC-320800-SCZD-G2026-0005

甲方：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购买方）

乙方：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联合体牵头方）

南京捷鹰数码测绘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2026 年 8 月 24 日

一、合同前附表

序 号	内 容
1	付款均应按下列条件进行： <u>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 50%，通过省级检查、形成淮安市市级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库、完成 2026 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分析评价报告后一次性支付至合同总价 100%。</u>
2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3	服务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二、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买方”系指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2) “卖方”系指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 (3) “合同”系指买方与卖方签署的本协议，包含所有附件、附录、中标通知书等相关文件，全部文件共同构成完整合同约定。
- (4)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 (5) “服务”系指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数据技术服务，包含数据采集、整理等各类相关配套服务内容。

2. 技术标准与服务规范

2.1 卖方提供的全部数据技术服务、交付成果的技术标准、规格、质量要求，须严格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承诺及国家、行业现行最新标准、规范。

2.2 卖方需全程按照行业规范、技术流程开展服务，建立项目实施台账，记录数据处理、技术调试、问题整改全过程，接受买方全过程监督检查。

3. 项目实施与交付要求

3.1 卖方须严格依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及实施计划推进项目实施，组建专属项目团队，配备合格技术人员，保障项目进度与服务质量，未经买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核心技术人员。

3.2 项目交付内容、交付标准、交付时限以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双方确认的实施方案为准，交付形式包含电子成果、纸质资料、技术文档、操作说明等全套归档资料。

3.3 全部服务成果须做到数据准确无误、逻辑严谨、格式规范，符合行业归档要求，满足买方日常业务使用、上报、核查、归档等全部使用需求。

4. 付款

4.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4.2 买方将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计划安排付款。

5. 伴随服务

5.1 卖方需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行业规定、招标文件要求及自身服务承诺，全程提供标准化、专业化数据技术服务。

5.2 卖方需免费提供以下配套伴随服务，相关费用全部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单独计费：

(1) 项目全过程技术支撑、进度跟进、问题答疑、技术优化服务。

(2) 针对买方工作人员开展成果使用、数据查询、系统操作、日常维护等专项培训，确保相关人员熟练使用服务成果。

(3) 服务期及质保期内的成果优化、数据修正、技术整改、日常运维保障服务。

(4) 配合买方完成项目核查、审计、上级检查、成果上报等全部配套工作，按需完善资料、整改问题。

5.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6. 质量保证

6.1 卖方承诺本项目全部数据技术服务及交付成果，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国家及行业标准，无数据错误、缺失、逻辑漏洞、合规瑕疵等问题。

6.2 本项目质保期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时长按招标文件及卖方承诺执行。质保期内，因卖方技术失误、数据处理错误、方案缺陷、服务疏漏等原因导致的成果问题、使用故障、合规

问题，卖方需在约定时限内免费整改、优化、重做，承担全部费用及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3 根质保期内，卖方需及时响应买方需求，接到买方整改、答疑、优化通知后，按服务承诺时限完成问题处理，确保买方业务正常开展。

7. 检验

7.1 卖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整理全套交付成果后，向买方提交正式验收申请及完整验收资料。

7.2 买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及完整资料后，在合理时限内组织开展验收工作，采取资料核查、成果核验、现场评审、功能测试等方式进行验收。

7.3 项目验收分为阶段性验收（如有）及最终验收，各阶段验收结果作为项目结算、履约评价的依据。

8. 索赔

8.1 在项目实施期、质保期内，若发现卖方服务成果存在数据缺陷、技术不达标、质量不合格、漏项缺项、不符合行业规范等问题，买方有权依据验收结果、行业核查结论向卖方提出索赔及整改要求。

8.2 经双方确认，卖方对服务质量问题、项目违约问题承担责任的，卖方需按买方要求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整改赔付：

（1）无偿对缺陷成果进行整改、优化、重做，直至完全符合合同及使用要求，并顺延对应质保期限。

（2）根据问题严重程度、项目损失情况，按比例扣减对应项目服务费用。

（3）买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直接损失，包括核查费、整改费、第三方技术服务费、上级通报损失、维权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

8.3 买方发出书面整改/索赔通知后，卖方需在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并落实整改，逾期未答复、未整改的，视为默认买方全部索赔及整改要求，买方有权直接从项目款项中抵扣损失，或通过法律途径追责。

9. 误期赔偿

9.1 卖方需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项目工期完成全部服务、交付全部成果，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停工、敷衍履约。

9.2 若卖方因自身原因无法按期完成项目、无法达标履约，需立即书面告知买方，说明延期原因、整改方案及预计完成时间，买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顺延工期、要求整改或终止合同，并保留追责权利。

9.3 卖方逾期完成服务、逾期交付成果的，需承担误期违约责任，每日按未完成服务对应合同金额的 0.5% 支付误期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逾期超过 30 日仍未完成履约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另行委托第三方实施，产生的超额费用及全部损失由卖方承担。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卖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卖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买方和卖方商定的事件。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卖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买方。除买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卖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买方和卖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税费

11.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1.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2. 仲裁

12.1 在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端，买方和

卖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叁拾天内仍不能解决，应将争端提交有关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后叁拾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应申请仲裁。

12.2 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12.3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买方和卖方均有约束力。

12.4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卖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买方有权单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追究卖方违约责任。

(1) 无正当理由逾期履约、长期停工，经催告后仍未按期完成服务、交付成果的。

(2) 服务质量、成果标准持续不达标，两次及以上整改后仍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

(3) 擅自转包、分包本项目，或更换核心技术人员拒不整改的。

(4) 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隐瞒数据问题，严重影响项目质量及买方工作的。

(5) 拒不履行合同约定、拒不配合买方核查整改，严重违约的其他情形。

13.2 买方单方终止合同的，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剩余服务，产生的超额费用、整改费用、损失费用全部由卖方承担，买方有权从未付项目款中直接抵扣。

14. 破产中止合同

14.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中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和使用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5. 转让

15.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 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淮安市政府采购网 JSZC-320800-SCZD-G2026-0005 项目名称：淮安市 2026 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的（采购包名称：采购包一：淮安市 2026 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生产）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 JSZC-320800-SCZD-G2026-0005 项目名称：淮安市 2026 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的（采购包名称：采购包一：淮安市 2026 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生产）投标文件、本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过程中卖方的投标澄清等内容将作为本次采购合同文件的主要内容。卖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服务内容缩减、服务不及时的现象，买方有权对卖方处以适当的经济处罚。

16.2 本合同应在买方和卖方双方签字盖章，并在卖方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6.3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卖方、买方各执二份。

16.4 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买方与卖方进行处理。

16.5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卖方、买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三、合同格式

甲方：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购买方）

乙方：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联合体牵头方）

南京捷鹰数码测绘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为做好淮安市 2026 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800-SCZD-G2026-0005）工作，确保工作质量，明确合同双方的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原则，双方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承包事项

甲方将淮安市 2026 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的（采购包名称：采购包一：淮安市 2026 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生产）工作承包给乙方，乙方须成立淮安市 2026 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小组，承担淮安市 2026 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的具体工作（具体分工情况详见联合体协议书），本合同所列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

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主要承担淮安市 2026 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采购包一淮安市 2026 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生产中：“（一）遥感影像收集、（二）资料收集与整理、（三）空间信息细化与补充、（四）衔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五）外业补充调查与核实、（六）数据库建设”等部分工作，约占总工作量的 40%。

南京捷鹰数码测绘有限公司主要承担淮安市 2026 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采购包一淮安市 2026 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生产中：“（一）遥感影像收集、（二）资料收集与整理、（三）空间信息细化与补充、（四）衔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五）外业补充调查与核实、（六）数据库建设”等部分工作，约占总工作量的 60%。

第二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2.1 中标通知书；

2.2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2.3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2.4 其他相关文件。

第三条 技术要求

在满足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发挥自身优势，使方案成果既要符合国家、省主管部门的相关技术规定，又要切合实际，突出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国家和省市主管部门就本合同委托项目出台新的技术规范和要求，则合同项目技术要求须按新的标准执行。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负责整个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

2. 负责协助乙方收集淮安市 2026 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相关资料；

3. 对乙方参与项目的技术力量进行审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调整技术力量；随时对项目的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4. 负责解释项目技术要求，对方案的阶段性成果进行审查，向乙方提出修改意见。

5.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付款。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5.1 基础权利与义务

（1）按照招标文件和有关技术要求，对本招标项目的所有工作任务负技术总责。

（2）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完成合同项目的各项工作与任务，配合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并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最终确保通过检查；项目工作范围涵盖淮安区、淮阴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江浦区、洪泽区、涟水县、盱眙县。

（3）提交项目审查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成果资料。

（4）参加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召集的有关淮安市 2026 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方案及相关内容。

（5）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妥善保管，不向外提供，使用后按规定归还；并及时向甲方提交已完成的调查数据和资料。

5.2 独立保密条款

为完善项目保密管理，乙方就本项目承担全面保密义务，该义务独立于前款

原始资料保管约定，具体约定如下：

(1) 保密信息范围

保密范围包括：甲方原始资料与内部未公开信息；项目全过程产生的各类数据、成果、技术方案、报告图纸；甲乙双方及主管单位的技术秘密、工作秘密及涉密国土空间信息。

(2) 保密义务内容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传播、复制、转让或挪用保密信息。保密信息仅限本项目使用，乙方应做好内部保密管控，严防信息泄密。

(3) 保密期限

本保密义务为永久性义务，不因合同履行、终止或解除而终止，直至信息依法公开或甲方书面豁免为止。

(4) 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保密条款的，应立即整改，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及维权费用。甲方有权视情节扣除尾款、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全部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条 双方权利

乙方根据甲方总体要求和工程进度，提出下一步工作方案，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根据方案开展工作。

第七条 合同有效期及工程进度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若一方在合同期内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合同中的义务，另外一方有权通知违约方终止或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2. 本合同签订后，不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解除。

3.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

第九条 成果检查和移交

1. 乙方应甲方要求，随时向甲方提供已完成的工作成果配合甲方检查，并按甲方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2.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淮安市市级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库汇交与 2026 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分析评价报告编制工作，并将项目有关的基础

资料、过渡成果、成果资料一并移交至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第十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人民币壹佰零叁万元（小写）¥1030000 元，分项价格详见乙方提交的投标分项报价表。其中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承担本项目 40%的工作量，合同款为人民币肆拾壹万贰仟元（小写）¥412000 元，南京捷鹰数码测绘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 60%的工作量，合同款为人民币陆拾壹万捌仟元（小写）¥618000 元。

本项目采用总承包方式。乙方的报价应包含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内容 and 因完成该项服务工作所需的一切前期准备、现场勘查成本、调研、报告编制、专家评审会议成本（包括专家评审费、住宿费、交通费、接送车辆租赁费、会场租赁费、工作餐费、其他会务费等费用）、成果提交、成果检查与验收、成果修改、交通、伴随服务、人员培训、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利润、税金，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除中标价外，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十一条 费用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 50%，支付给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206000 元，支付给南京捷鹰数码测绘有限公司：309000 元；通过省级检查、形成淮安市市级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库、完成 2026 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分析评价报告后一次性支付至合同总价 100%，其中，支付给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206000 元，支付给南京捷鹰数码测绘有限公司：309000 元。乙方各成员单位分别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按合同约定分别支付。

第十二条 成果格式和版权

1. 本项目成果属于甲方所有。成果报奖和发表由双方共同署名。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对外提供和有偿转让；甲方有权对成果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复制、修改、改编、许可或转让，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同意或向其支付任何费用。

2. 乙方保证其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和交付的成果，均为其独立创作或已获得合法授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成果侵犯第三方权利而引发任何索赔、诉讼或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款的 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3.2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3.3 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3.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守约方因采取合理救济方式造成的一切损失，有权利向违约方追偿。

13.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因采取合理救济方式造成的一切损失均有权利追偿。

13.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四条 争议和仲裁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或提请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商不成或调解无效的，一致同意向淮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 其他

涉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通知等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文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涉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工作方案、技术方案，按本项目要求编写的技术设计书、工作总结等技术性文件，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所有，任何参与招投标的单位，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以任何方式在本项目以外的地方使用或有偿转让。

乙方中标后需与淮安区、淮阴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江浦区、生态文旅区、工业园区、洪泽区、涟水县、盱眙县独立签订 2026 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技术服务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淮安区 112000 元、淮阴区 146000 元、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70000 元、清江浦区 149000 元、生态文旅区 65000 元、工业园区 120000 元、洪泽区 70000 元、涟水县 149000 元、盱眙县 149000 元。

第十六条 合同收执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 贰 份、乙方各执 贰 份。

甲方：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乙方（牵头方）：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乙方（成员方）：南京捷鹰数码测绘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6.08.24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Nanjing Jieying Digital Surveying Co., Ltd.